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4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4008429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8429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84299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180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89-322002轉110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

空中大學 1140814



11430602200